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勞安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泰源建材有限公司

被 告 兼

代 表 人 吳清俊

被 告 林于晴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楊金順律師

巫家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字第2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清俊、林于晴、泰源建材有限公司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等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余欣璇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志忠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